#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十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 额度的议案》未获通过外,其他议案均获通过。
  - 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6月28日13:30
 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报告厅
 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胡军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人,代表股份491,411,671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33.303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6,846,75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93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6人,代表股份4,564,912股,占公司总股份

的0.3094%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## 1.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33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8%;反对 3,009,5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4%;弃权 1,070,0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4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;反对 2,869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; 弃权 1,299,9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.《2015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4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;反对 2,869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; 弃权 1,299,9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.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4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;反对 2,869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; 弃权 1,299,9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4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;反对 2,869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; 弃权 1,299,9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.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4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;反对 2,869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0%; 弃权 1,299,9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7.《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42,0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5%;反对 2,859,6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9%; 弃权 1,309,9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6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70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75%;反对 2,859,6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414%;弃权 1,309,9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8.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17,5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65%;反对 3,101,8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2%; 弃权 1,09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9.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16,5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63%; 反对 3,102,8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4%; 弃权 1,09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8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438%;反对 3,102,8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769%;弃权 1,09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7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.《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所持 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85,532,559 股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598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861%;反对 4,143,4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68%;弃权 13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1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59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861%;反对 4,143,4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68%;弃权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1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# 11.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39,1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9%; 反对 2,765,1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7%; 弃权 1,407,3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86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12.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,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19,8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0%;反对 2,995,4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;弃权 1,196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5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8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99%;反对 2,99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01%;弃权 1,19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5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13.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7,219,8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0%;反对 2,995,4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;弃权 1,196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5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8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999%;反对 2,99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01%;弃权 1,19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5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力峰、叶正义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9日